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 004号

中国·深圳

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楼

电话：(0755) 82910926

传真：(0755) 82910422—258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902941000648（换）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从事法律业务的主体资格。

根据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贵公司本次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下称“本次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贵公司请求，特委派本所合伙人霍庭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贵公司于2006年3月29日下午14：00时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下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本所律师依法审核、验证了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的有关程序、出席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并在此基础上，为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合法有效性出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联合颁发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

称《操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下称《网络投票指引》)和深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1号—相关股东会议》(下称《第11号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客观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贵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其已将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充分披露，其提供的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实质审查与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贵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项目信息

披露的文件之一，随同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等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其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贵公司提供的与其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

(1)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曾于2006年2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载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下称《通知》），就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含网络投票的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股东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提示公告、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会议审议事项、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及其他事项等公告通知贵公司全体股东。

(2)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6年3月21日和3月24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两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第11号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的方式送达全体股东，《通知》的方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若干规定》、《规范意见》、《第11号备忘录》和《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已于2006年3月29日下午14:00时于贵公司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梁力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通知》中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2) 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3月24日—3月29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24日—3月29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时—11:30时，下午13:00时—15:00时；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24日9:30时—3月29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若干规定》、《第11号备忘录》和《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二、出席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

1、出席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

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出席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331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315,838,799.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59.56%。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312,366,751.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58.90%；流通股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317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份数额为3,472,048.00股，占贵公司流通股股份总额的1.7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若干规定》、《规范意见》和《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2) 贵公司董事会曾于2006年2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载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就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拟审议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下称《议案》）向截至2006年3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在征集时间内共收到317份《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下称《投票委托书》），共有317名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数额3,472,048.00股，占贵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73%）委托贵公司董事会代为其行使于本次相

关股东会议上对拟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权利。本所律师按照《报告书》中所公布的征集程序，对委托投票的股东所提交的《投票委托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核，确认贵公司董事会本次因征集投票权而获得的《投票委托书》均真实、合法、有效；贵公司董事会代表委托其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若干规定》、《规范意见》和《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下称“信息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贵公司流通股股东人数共计为6834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71,830,799.00股，占贵公司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5.77%。

根据《网络投票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查验，贵公司上述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均由该系统提供机构信息公司予以验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上述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其他人员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公司董事会为本次项目而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人和本所律师共计15人列席了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上述其他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三、关于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其他提案

经查验，提请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议案》，与贵公司《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对现场会议提出新的临时提案或其他《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经公告的新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四、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根据《通知》，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据此，贵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采取网络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行使其投票的权利。此外，经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由贵公司股东以记名方式进行分类表决，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议案》，按照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含征集投票的表决结果）。信息公司提供了其所统计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据此，贵公司董事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若干规定》、《规范意见》、《网络投票指引》和《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2、表决结果

经查验：参加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7165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387,669,598.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530,330,955.00的73.10%。其中：同意股份数额为382,729,477.00股，反对股份数额为4,861,936.00股，弃权股份数额为178,185.00股，赞成比例为98.73%。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股份总数为312,366,751.00股，同意股份数额为310,616,751.00股，反对股份数额为1,750,000.00股，弃权股份数额为0股，赞成比例为99.44%。

流通股股东现场参加投票的股份总数为3,472,048.00股，同意股份数额为3,472,048.00股，反对股份数额为0股，弃权股份数额为0股，赞成比例为100%。

流通股股东通过网络参加投票的股份总数为71,830,799.00股，同意股份数额为68,640,678.00股，反对股份数额为3,016,936.00股，弃权股份数额为178,185.00股，赞成比例为95.5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已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和《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网络投票指引》、《操作指引》、《规范意见》和《第11号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出席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作出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霍庭（签字）

2006年3月29日